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82号

关于对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抱儿钟秀），住所地：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诸佛庵西路39号(大别山绿色商城)。

文亮，男，1976年11月出生，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杨晴，女，1976年3月出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刘宜柱，男，1965年9月出生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抱儿钟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3月，抱儿钟秀实际控制人文亮、杨晴多次质押自身所持有抱儿钟秀股份，文亮合计质押8,176,000股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31.69%，杨晴合计质押4,800,000股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8.60%，二人合计质押12,976,000股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50.29%，涉及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登记，如果全部质押股份被执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2022年6月，文亮、杨晴所持有抱儿钟秀股份因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。抱儿钟秀至今未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抱儿钟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文亮、杨晴未能及时告知股权质押事项，未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董事会秘书刘宜柱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抱儿钟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文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杨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刘宜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8月10日